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追回社会保险基金决定书

云社工伤稽追决字〔2024〕13号

刘大永先生/女士（身份证号：410223[REDACTED]7089）：

您好！经查，刘小勤（身份证号：411022[REDACTED]5426）自2016年12月至2021年12月享受工伤供养亲属抚恤金，期间待遇发放至您银行卡（户名：刘大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6224393[REDACTED]557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第四条规定，死亡人员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刘小勤已于2021年9月13日死亡，自2021年10月起不符合继续领取工伤供养亲属抚恤金条件。此前已退回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的待遇合计3886.4元，未退回2021年10月的待遇合计1943.2元。

请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2021年10月的工伤供养亲属抚恤金合计1943.2元退回至广州市社保基金账户。您可选择退回方式如下：

1. 您可前往本中心（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城投大厦总部B座3楼社保大厅）办理工伤保险待遇退回手续。

2.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办理工伤保险待遇退回手续，广州市社保基金账户信息：

户名：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账号：44001400701050061663-0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铁路支行

行号：105581010110

如选择第2种线上转账的方式办理退回手续，请务必在转账时录入账号全部字段并在备注中注明“白云工伤+刘小勤”，并注意转账金额务必保持一致。

如对本决定书有异议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书面提出异议，若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

若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启动行政强制执行程序。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10月17日

(联系人：唐小姐，联系电话：020-32580710)

重要提示：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冒领、多领社会保险待遇超过6个月或者数额超过1万元，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或签订还款协议后未按时履约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号）规定实施联合惩戒。